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认真审阅了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的所有相关材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此发表以下意见：

1、公司本次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的相关事宜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本公司与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伟平、袁峻岭、张文龙 李维林

二〇一四年 月 日